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）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蔡县大路李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路李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大路李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路李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大路李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51人，营业收入为2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1 日

